附件6

中北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学校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甲方：中北大学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留学人员）：\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资助乙方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派遣乙方赴 \_\_\_\_\_\_\_\_\_\_\_\_(国家)\_\_\_\_\_\_\_\_\_\_\_\_\_\_\_\_\_（学校/机构）留学，留学期限为\_\_\_\_\_\_ 个月，留学项目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留学身份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与所属单位签订的《中北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计划任务书》（附件2）。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留学的咨询和服务，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提供帮助。

　　2.向乙方提供资助费用，总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乙方可先行借款\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乙方留学考核合格，可全额报销资助费用；乙方留学考核不合格，只予以报销先行借款。

3.配合乙方留学学校/机构做好乙方的培养工作。

　　第四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保证完成《中北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

　　2.不擅自放弃公派出国留学身份，不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留学计划和留学期限。

　　3.在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报到，同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汇报情况，如未能于十日内及时报到和汇报，应阐明理由。每3个月向所属单位汇报思想和业务情况。

4.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学成返校服务，并增加在甲方的工作服务期（参加一次6个月<含>以下的留学项目，增加1年；参加一次6个月以上至12个月以下的留学项目，增加2年；参加一次12个月<含>以上的留学项目，增加3年）。在规定的工作服务期内，不得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未完成《中北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内容，乙方的留学考核视为不合格。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放弃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甲方同意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2年以内，不得再次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留学计划，在抵达留学所在国后一个月内未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报到和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汇报情况，未按要求定期向所属单位汇报学习、进修情况，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且严重影响学习，擅自缩短留学期限或中止进修提前回国，其留学考核视为不合格，甲方将取消其公派留学资格，乙方需偿还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确定的先行借款，并向甲方支付先行借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延长留学期限、滞留不归，其留学考核视为不合格，甲方将停发一切薪酬待遇。乙方逾期3个月不归，视为自动离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乙方需偿还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确定的先行借款，并向甲方支付先行借款20%的违约金。

5.如乙方在未完成规定的工作服务期的情况下要求调离、辞职、由于个人原因被甲方辞退、因私长期出国（三个月以上），乙方应按照服务年限折算退回甲方发放的资助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资助费用20%的违约金。

　　6.本条第3、4、5条款中的违约赔偿款项，乙方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返校服务。

　　第七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五条规定的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国返校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北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提交山西省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 乙方(签字) | 丙方(签字) |
|  |  |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